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SHENG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

##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2012 年 7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盛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 号文核准。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4,112.39 万元（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 39.6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8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33.4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90%-7.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7 月 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7月5日（T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1）如询价日（T-1 日）网下询价申购数量与未参与网下询价但于发行首日（T 日）14:00 前提交《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参与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 18,000 万元，则于 T+1 日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2）截至 T+1 日 15:00 前，如网上预设发行量 2,000 万元和回拨至网上发行数量的合计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否则，则将剩余部分于 T+2 日全部回拨至网下认购发行；

（3）如果截至 T+3 日 15:00 前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20,000 万元，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1、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12康盛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5,000张（50万元），超过5,000张的必须是5,000张的整数倍（即50万元的整数倍）。网上认购的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95”。

12、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可以打印本发行公告附件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按要求正确填写，并在网下发行期间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确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5,000张（50万元），超过5,000张的必须是5,000张（50万元）的整数倍。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7月3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盛股份、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2亿元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认购承诺函》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7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起始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7月5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投资者	指	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符合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 康盛债”）。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90%-7.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

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1）如询价日（T-1 日）网下询价申购数量与未参与网下询价但于发行首日（T 日）14:00 前提交《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参与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 18,000 万元，则于 T+1 日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上公开发售；

（2）截至 T+1 日 15:00 前，如网上预设发行量 2,000 万元和回拨至网上发行数量的合计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否则，则将剩余部分于 T+2 日全部回拨至网下认购发行；

（3）如果截至 T+3 日 15:00 前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20,000 万元，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4、发行首日：2012 年 7 月 5 日

15、起息日：2012 年 7 月 5 日。

16、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8、本金兑付日：2017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资信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安排：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自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康盛股份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康盛股份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本次认购总量不足2亿元，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不通过集中竞价系统竞价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上市交易。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12年7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2年7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2年7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如有)
T+1日 (2012年7月6日)	网上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2年7月9日)	网下认购日
T+3日 (2012年7月1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4日 (2012年7月11日)	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若截至T+1日，网上预设发行量2,000万元和回拨至网上发行数量的合计获得全额认购，则T+2日和T+3日网下发行自动终止。缴款截止日仍为2012年7月10日（T+3日）不变。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1、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90%-7.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7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7月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4、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7月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号码：0571-87902749、87903769；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7月5日（T日）在《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上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2,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1）如询价日（T-1日）网下询价申购数量与未参与网下询价但于发行首日（T日）14:00前提交《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参与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18,000万元，则于T+1日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2）截至T+1日15:00前，如网上预设发行量2,000万元和回拨至网上发行数量的合计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否则，则将剩余部分于T+2日全部回拨至网下认购发行；

（3）如果截至T+3日15:00前发行认购总量不足20,000万元，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7月5日（T日）和2012年7月6日（T+1

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认购办法

(1) 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 简称为“12康盛债”。

(2)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 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 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5,000张(50万元), 超过5,000张的必须为5,000张的整数倍(即50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 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7月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并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 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7月5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 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5、登记与结算

网上发行的登记和结算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四、网下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亿元, 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8,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1) 如询价日(T-1日)网下询价申购数量与未参与网下询价但于发行首日(T

日) 14:00 前提交《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参与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 18,000 万元, 则于 T+1 日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2) 截至 T+1 日 15: 00 前, 如网上预设发行量 2,000 万元和回拨至网上发行数量的合计获得全额认购, 则不进行回拨; 否则, 则将剩余部分于 T+2 日全部回拨至网下认购发行;

(3) 如果截至 T+3 日 15: 00 前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20,000 万元, 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5,000 张 (50 万元), 超过 5000 张的必须是 5,000 张 (50 万元) 的整数倍。

### 3、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4 个交易日, 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T 日)、2012 年 7 月 6 日 (T+1 日)、2012 年 7 月 9 日 (T+2 日) 每日的 9:00-17:00 和 2012 年 7 月 10 日 (T+3 日) 的 9:00-15:00。

### 4、认购办法

(1)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 必须在发行首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T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 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可以打印本发行公告附表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承诺函》,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3) 提交《认购承诺函》

① 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 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7 月 5 日 (T 日) 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 (T+3 日) 下午 13: 30 前将《认购承诺函》传真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处。

② 已经参与网下利率询价且不再在原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申购量的基础上增加申购量的机构投资者, 无需再提交《认购承诺函》; 若需增加申购量的, 则需重新提交《认购承诺函》, 新提交的《认购承诺函》的申购量须大于原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有效申购量, 否则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承诺函》一旦传真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 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于 2012 年 7 月 5 日 (T 日) 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 (T+3 日) 13:3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A.机构投资者需提交：**

- a.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认购承诺函》；
- b.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c.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d.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B.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a.由本人亲笔签名的《认购承诺函》；
- b.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d.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意向，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6、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7月10日（T+3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康盛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莉、时丽华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0

##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7月10日(T+3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区1幢

联 系 人: 鲁旭波

联系电话: 0571-64836953

传 真: 0571-64836560

邮政编码: 3117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 系 人: 余剑霞、胡芳超

咨询电话: 0571-87901941、87903138;

认购传真: 0571-87902749、87903769

邮政编码: 310007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7月 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利率询价区间 6.90%-7.80%）

注：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90%-7.8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6.90	200
7.00	400
7.20	700
7.40	1,500
7.8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80%，但高于或等于7.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40%，但高于或等于7.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7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20%，但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00%，但高于或等于6.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9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2年7月4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571-87902749、0571-87903769

确认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

附件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网下认购承诺函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本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认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认购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填写）	
个人身份证号（个人投资者填写）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机构填写）	
经办人身份证号（机构填写）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承诺认购金额	
认购人承诺认购 12 康盛债（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注：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超过 50 万元的必须为 50 万元（5,000 张）的整数倍。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以及认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

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认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承诺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于2012年7月5日（T日）至2012年7月10日（T+3日）13:3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机构投资者需提交：

-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认购承诺函》；
-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①由本人亲笔签名的《认购承诺函》；
- 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个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每个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认购承诺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认购承诺函》，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5、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投资者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571-87902749、0571-87903769

确认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